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0 / 2011 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服務收入增加 29%，受惠於客戶人數及 ARPU 強勁增長
- 邊際利潤擴大，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長
- EBITDA 增長 78 % 至 \$921,000,000
- 淨溢利 \$321,000,000，超越 09/10 年度全年溢利
- 過去三個半年於收入、EBITDA 及淨溢利的增長幅度加快
- 中期溢利全數派發 - 股息每股 \$0.62
- 建議以一比一基準發行紅股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業績。

財務摘要

集團於回顧期內達致顯著的業績改善及錄得強勁的服務收入升幅，主要受惠於客戶人數及 ARPU 上升。回顧期內於收入、EBITDA 及淨溢利的增長率均超越過去六個月，並延續 09/10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上升趨勢。

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入上升 52% 至 \$2,759,000,000，當中服務收入增加 29%。EBITDA 上升 78% 至 \$921,000,000。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為 \$409,000,000，去年同期為 \$87,000,000。中期股東應佔溢利共 \$321,000,000，超越 09/10 年度全年溢利。中期每股盈利增至 61.6 仙，去年為 20.7 仙。

股息

按照本公司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62 仙。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股份價格於近期有所上升，導致每手股份之市場價格大幅增加。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降低每手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增加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及可能增強本公司股東基礎。發行紅股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另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發，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3 日之公佈內。

業務回顧

香港

與去年同期相比，SmarTone-Vodafone 的客戶人數及 ARPU 均出現顯著的升幅，於過去三個半年的增長幅度加快。這反映 SmarTone-Vodafone 成功推行各項策略、配合領先的網絡表現、專利的服務及客戶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故仍可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錄得有關增長。

客戶總數增加 17% 至 1,440,000 人，當中超過 70% 為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客戶平均流失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由 1.5% 減至 1.3%。綜合 ARPU 上升 12% 至 \$241，升幅主要來自數據服務，而月費計劃 ARPU 則錄得更大升幅達 16%。

因此，10/11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服務收入比 09/10 財政年度同期增長 30%。由於更多客戶透過智能手機、流動寬頻（包括平板電腦）及無線固網寬頻使用數據服務，帶動數據服務收入增加 81%，佔服務收入 46%。

SmarTone-Vodafone 的強勢網絡表現，於覆蓋、穩定性及速度方面均獲得更大的市場認同。我們將繼續投資技術及資源，不斷優化網絡以提供最佳的無線寬頻及話音表現。有關提升至新一代 multi-mode multi-band 基站工程亦已展開，預計將於適當時候推出 LTE 服務。

選用 SmarTone-Vodafone 專利服務，如 X-Power、FoneTV 及新聞快訊的客戶人數顯著上升。如 X-Power 讓客戶享有較其他網絡更佳的互聯網體驗 - 此獨有的理念廣為使用智能裝置的客戶認同及選用。SmarTone-Vodafone 將繼續發揮創意及發展專利服務及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目標客戶群。

此外，我們於每個客戶接觸點均不斷提升客戶服務，包括採用專利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提供更多更個人化的客戶服務。

澳門

澳門 SmarTone 於 2010 年 7 月推出最新 3G/HSPA 網絡，為澳門用戶帶來獨特及前所未見的多媒體服務，市場反應理想。

前景

本公司以提供無可比擬及更物超所值的體驗作為長期策略，贏得客戶及更大的市場認同。此策略配合成功的執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並吸引更多認同我們服務的客戶。本公司將繼續以創意及優良的營運作為發展目標。

消費者現更熟悉及易於接受更多以數據主導的服務及應用程式，帶動數據用量上升，而本公司亦已作好準備受惠於此趨勢。此外，本公司成功透過專利的創新服務及掌握業界最新發展，如智能手機、無線寬頻及更多不同種類的智能裝置，擴大具盈利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將維持穩健的資產，確保備有足夠的彈性以面對可預料的市場挑戰，並將充分把握新機遇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利益。

致謝

期內，Mr. Peter David Sullivan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 Mr. Sullivan 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此外，苗學禮先生 (Mr. John Anthony Miller)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歡迎苗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 年 2 月 23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強勁收入增長，由於各項業務之客戶人數及 ARPU 增加。於過去三個半年度期間的動力增長，因此服務收入、EBITDA 及淨溢利提升。期內之淨溢利超越上年度全年之淨溢利。此理想業績乃憑藉本集團致力追求無可比擬及更物超所值的體驗作為長期理念，帶動整體市場。

服務收入增長 29% 至 \$2,145,000,000 (2009/10 上半年：\$1,659,000,000)。EBITDA 增加 78% 至 \$921,000,000 (2009/10 上半年：\$517,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攀升 188% 至 \$321,000,000 (2009/10 上半年：\$111,000,000)，較 2009/10 全年業績增加 9%。

收入上升 \$949,000,000 或 52% 至 \$2,759,000,000 (2009/10 上半年：\$1,810,000,000)，其中服務收入及手機銷售分別增加 \$486,000,000 及 \$463,000,000。

- 服務收入上升 \$486,000,000 或 29% 至 \$2,145,000,000 (2009/10 上半年：\$1,659,000,000)，乃由於客戶人數及 ARPU 強勁增長。數據服務、外訪漫遊、無線固網及預付收入均取得強勢增長，抵銷來訪漫遊收入下降。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香港客戶群錄得 17% 增長。香港之綜合 ARPU 上升 12% 至 \$241 (2009/10 上半年：\$214)，乃由於選用高價值數據服務計劃之新及現有客戶增加。客戶群及 ARPU 之增長動力持續。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463,000,000 或 307% 至 \$614,000,000 (2009/10 上半年：\$151,000,000)，乃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 96% 至 \$866,000,000 (2009/10 上半年：\$442,000,000)。銷售存貨成本上升 269% 至 \$569,000,000 (2009/10 上半年：\$154,000,000)，而提供服務成本則上升 3% 至 \$297,000,000 (2009/10 上半年：\$288,000,000)。

經營開支 (未計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上升 \$121,000,000 或 14% 至 \$972,000,000 (2009/10 上半年：\$851,000,000)。經營開支增幅較服務收入增長為少。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率，網絡成本上升 2%。員工成本增長 15%，因為員工表現花紅之撥備增加及員工人數稍微增加。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 46%，乃由於一系列推廣活動導致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銷售佣金增加，此與吸納客戶增長一致。由於支援業務量增長之成本增加，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 18%。

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下降 14% 至 \$233,000,000 (2009/10 上半年：\$273,000,000)，乃由於澳門業務在 2009/10 上半年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共 \$51,000,000。

手機補貼攤銷上升 \$119,000,000 至 \$242,000,000 (2009/10 上半年: \$123,000,000)，因為採用手機補貼吸納客戶顯著增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 \$2,000,000 至 \$36,000,000 (2009/10 上半年: \$34,000,000)。

融資收入上升 \$2,000,000 至 \$18,000,000 (2009/10 上半年: \$16,000,000)，乃因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增加。融資成本包括因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或視為產生之利息，並非因銀行或其他貸款而產生。融資成本上升 \$3,000,000 至 \$46,000,000 (2009/10 上半年: \$43,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 \$57,000,000 (2009/10 上半年: 所得稅抵免 \$46,000,000)。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為 \$16,000,000 (2009/10 上半年: 經營虧損 \$19,000,000)。收入上升 18% 至 \$132,000,000 (2009/10 上半年: \$112,000,000)，乃由於客戶增長及來訪漫遊收入增加。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 34%，而經營開支上升 61%，反映自 2010 年 7 月推出 3G 服務以來之新成本結構。EBITDA 下降 32% 至 \$31,000,000 (2009/10 上半年: \$45,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充裕，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 \$1,576,00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 \$1,441,000,000)。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由於流動負債內之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大幅上升，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 \$69,000,000。選用手機月費計劃之客戶顯著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 \$444,00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 \$181,000,000) 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 \$375,00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 \$447,00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分別為 \$1,617,000,000 及 \$22,000,000。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固定資產、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回購股份及支付 2009/10 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公司以總價格 \$179,00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 17,302,5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 \$10.68 及 \$8.50。所有購回股份已於期內被註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 \$357,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340,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資產及負債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220,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153,000,000）及 \$152,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105,000,000），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3 披露。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608,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558,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1,929 名全職僱員（2010 年 6 月 30 日：1,782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253,000,000（2009/10 上半年：\$219,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1,289,500 份購股權被行使，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註銷或失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7,315,000 份（2010 年 6 月 30 日：8,604,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若干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000	\$000
服務收入		2,144,824	1,658,682
手機及配件銷售		614,100	150,877
收入	4	2,758,924	1,809,559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865,961)	(442,099)
網絡成本		(383,285)	(374,277)
員工成本		(252,784)	(219,403)
銷售及推廣費用		(168,154)	(115,101)
租金及水電費用		(79,545)	(78,241)
其他經營開支		(88,425)	(63,881)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511,812)	(429,059)
經營溢利		408,958	87,498
融資收入	5	17,893	15,906
融資成本	6	(45,683)	(43,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81,168	60,2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56,680)	46,072
除所得稅後溢利		324,488	106,303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20,521	111,167
非控制權益		3,967	(4,864)
		324,488	106,30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61.6	20.7
攤薄		61.5	20.7
股息	10	496,180	132,9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000	\$000
期內溢利	324,488	106,303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992)	510
貨幣匯兌差額	1,166	1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74	6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4,662	106,975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320,695	111,839
非控制權益	3,967	(4,864)
	324,662	106,9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0 年 6 月 30 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5,965	15,893
固定資產		1,991,959	1,910,981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413,287	456,860
無形資產		1,469,399	892,4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697	95,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4	3,673
		3,985,234	3,375,416
流動資產			
存貨		145,130	47,918
金融投資		276,634	313,535
應收營業賬款	11	243,518	204,4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490	141,035
其他應收款項		37,823	58,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7,260	33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536	360,182
		1,762,391	1,465,731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470,644	184,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0,477	552,5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844	53,235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92,062	212,962
遞延收入		130,951	102,66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97,860	93,535
		1,831,838	1,199,82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	(69,447)	265,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5,787	3,641,319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80,616	110,204
資產報廢及其他責任		113,561	78,44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758,818	660,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68	30,154
資產淨值		2,738,124	2,761,8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939	52,567
儲備		2,648,360	2,674,43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699,299	2,726,999
非控制權益		38,825	34,858
總權益		2,738,124	2,761,85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由於流動負債內之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大幅上升，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 \$69,447,000。選用手機月費計劃之客戶顯著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 \$444,306,000（2010 年 6 月 30 日：\$181,126,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 \$374,859,000（2010 年 6 月 30 日：\$447,029,000）。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到期負債。因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礎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以下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必須遵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⁴
— 詮釋第 19 號	

¹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此乃本集團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用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2,659,423</u>	<u>132,468</u>	<u>(32,967)</u>	<u>2,758,924</u>
EBITDA	889,689	31,081	-	920,770
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及 出售虧損	<u>(496,658)</u>	<u>(15,215)</u>	<u>61</u>	<u>(511,812)</u>
經營溢利	<u>393,031</u>	<u>15,866</u>	<u>61</u>	<u>408,958</u>
融資收入				17,893
融資成本				<u>(45,6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1,168</u>

(a) 分類業績 (續)

	未經審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1,709,602</u>	<u>111,909</u>	<u>(11,952)</u>	<u>1,809,559</u>
EBITDA	471,075	45,482	-	516,557
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及 出售虧損 (i)	<u>(364,150)</u>	<u>(64,909)</u>	-	<u>(429,059)</u>
經營溢利 / (虧損)	<u>106,925</u>	<u>(19,427)</u>	-	<u>87,498</u>
融資收入				15,906
融資成本				<u>(43,1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0,231</u>

(i) 包括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 3G 流動網絡及更換 2G 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若干 2G 流動網絡設備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共 \$40,472,000 及減值虧損共 \$10,700,000。

(b) 分類資產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u>4,835,794</u>	<u>219,983</u>	<u>691,848</u>	<u>5,747,625</u>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u>3,840,656</u>	<u>226,420</u>	<u>774,071</u>	<u>4,841,147</u>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	---------------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4,689	13,435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976	1,67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8	728
遞增收入	230	71
	<u>17,893</u>	<u>15,906</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	---------------	---------------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44,421	41,896
資產報廢責任	1,262	1,277
	<u>45,683</u>	<u>43,173</u>

融資成本包括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或視為產生之利息，並非因銀行或其他貸款而產生。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000	\$000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569,815	149,65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799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338,306	336,984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8,306	6,303
攤銷		
手機補貼	242,197	122,75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36,047	33,646
租賃土地	323	317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5,076	220,994
租賃固定資產	-	38,727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7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169	1,920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917	120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466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2009：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9,922)	(9,938)
海外稅項	(495)	(4,305)
遞延所得稅	3,737	60,315
	<u>(56,680)</u>	<u>46,072</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20,521,000（2009：\$111,167,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20,070,738 股（2009：537,167,239 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520,888,838 股（2009：537,167,239 股）計算，此股數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被視為將以零代價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818,100 股（2009：0 股）計算。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000	\$000
歸於期內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62 仙（2009：17 仙）	317,203	89,917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 35 仙（2009：8 仙）	178,977	43,019
	<u>496,180</u>	<u>132,936</u>

於2011年2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2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2010年9月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5仙，此項股息已於2010年11月12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0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211,729	180,478
31 至 60 天	22,750	16,174
61 至 90 天	4,970	3,997
90 天以上	4,069	3,810
	<u>243,518</u>	<u>204,459</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8,306,000（2009：\$6,303,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2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0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365,164	161,374
31 至 60 天	62,283	11,038
61 至 90 天	30,477	5,592
90 天以上	12,720	6,891
	<u>470,644</u>	<u>184,895</u>

13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前，網絡互連費用採納流動網絡付費（「MPNP」）模式。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電話通話量支付網絡互連費用，不論通話是從固網電話撥至流動電話，或由流動電話撥至固網電話。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取消規管，消除了因流動網絡商向固定網絡商提供補貼而導致與公平競爭相矛盾的情況。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起，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不受任何事先規管干預影響。

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撤銷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及終止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以流動網絡付費模式為基礎的網絡互連協議後，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獲具備開放及競爭市場的大多先進經濟體系廣泛接納為國際慣例。憑藉互連互通原則確保網絡互連不受干擾，本集團正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商討商業條款。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6A 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本集團流動網絡與其他固定網絡間的通話量有稍不平衡的情況，固定網絡打入流動網絡的通話量多於流動網絡打入固定網絡的通話量。此外，在大多採納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的國家，流動網絡接入費用高於或等於固定網絡網接入費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LRAIC」）是香港採用計算網絡互連費用之模式。因此，根據打出網絡付費及長期平均增量成本模式，來自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收入可能超出應付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費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就固定網絡打入本集團流動網絡的電話通話量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發票，總額為 \$67,144,000（2009：\$65,991,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固定網絡商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就已提供的電話通話量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之發票，總額為 \$46,392,000（2009：\$45,440,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220,384,000（2010 年 6 月 30 日：\$153,240,000）及 \$151,753,000（2010 年 6 月 30 日：\$105,361,000）。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62 仙（2009：17 仙）。預期中期股息單將約於 2011 年 4 月 6 日寄送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取上述之中期股息及紅股，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 17,302,500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10 年 9 月	2,012,000	10.10	8.50	19,128,000
2010 年 10 月	12,874,000	10.48	10.18	134,413,000
2010 年 11 月	2,416,500	10.68	10.36	25,320,000
	<u>17,302,500</u>			<u>178,861,000</u>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1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

* 僅供識別